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文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9,422,6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5,809,3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0 人，董事徐沛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同步修订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422,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广东省盛元达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88%，以下简称“揭阳公司”）与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正邦”）合资设立广东省盛元达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公司持股 55%，云南正邦持股 45%，以下简称“盛元达公司”），作为投资建设和运营醋酸项目的实施主体。

现为保障揭阳醋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盛元达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

1. 前期贷款额度人民币 5 亿元，额度期限 3 年，贷款条件为信用。
2. 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贷款条件为公司（持有盛元达公司 48.4%的股权）、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公

司另一股东方，持有盛元达公司 6.6%的股权)、云南正邦按照对盛元达公司实际股权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盛元达公司所持有的 292.38 亩项目用地作为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422,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经济效益情况和年度考核情况，对第四届董事会中担任公司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进行确认，税前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258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863,6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王艳、王紫璇、王立贵、黄铁民是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中，王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2,544,619 股、王紫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3,264,772 股、王立贵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1,100,000 股、黄铁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649,577 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主要

如下：

(1) 考核对象

第五届董事会中担任公司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 薪酬构成

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效益增量奖励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合计人民币 258 万元，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基准值合计人民币 387 万元，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挂钩，以个人的绩效薪酬标准结合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综合确定；效益增量奖励根据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

绩效薪酬及效益增量奖励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计发。

(3) 其他

公司非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863,6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王艳、王紫璇、王立贵、黄铁民是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中，王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2,544,619 股、王紫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3,264,772 股、王立贵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1,100,000 股、黄铁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649,577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臻宇、张侃

(三)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巨正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